

钦州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钦市发改价格〔2021〕10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管道 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发局、各燃气企业：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桂发改价格规〔2021〕3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桂发改价格规〔2021〕313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委价格收费科、办公室存。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规〔2021〕3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管道燃气上下游 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广西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广西天然气销售中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桂发改价格规〔2020〕12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城镇管道燃气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31

号)实施情况,现就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计算公式

因上游天然气价格变动联动调整销售价格,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桂发改价格规〔2020〕1244号)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即: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现行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金额。价格联动调整金额=(计算期平均上游价格-现行平均上游价格)÷(1-核定供销差率)。其中,平均上游价格=(各类气源购进费用+管道气采购气量×核定的短途管道运输价格+非管道气采购气量×到城市门站实际运价)÷总采购气量,计算期是指本次联动调整拟实施的时间区间。

二、启动条件

联动机制具体启动条件由各地结合实际合理设定,可为:居民用气平均上游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5%,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不少于6个月;非居民用气平均上游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5%,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不少于3个月。

三、操作程序

(一)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时,需要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的燃气经营企业可向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其中经营范围只限于撤县(市)改区后管理体制仍保留县及县级市权限的市辖区的,应向该城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调价时间、计算依据,提供气源综合采购成本情况,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购气合同等原始凭证复印件资料。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严格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联动调整条件的，及时制定实施价格调整方案，并抄报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凡不符合联动调整条件的不予启动。

（二）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下调时，燃气经营企业须及时同向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价格调整方案及气源综合采购成本情况、购气合同等原始凭证复印件报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确认并及时公布，并抄报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

（三）燃气经营企业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购售气量、结构等情况报告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并在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购气发票、结算单据等原始凭证复印件资料报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备查。

（四）若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另有政策规定需及时启动上下游价格联动时，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一发文明确。因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不另行听证。

四、幅度控制

因平均上游价格上调启动联动调整的，既要考虑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成本的合理疏导，也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合理控制调整幅度，其中，居民用气的联动上调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现行第一档阶梯价格的 10%，非居民用气原则上不超过现行销售价格的 20%，超出部分在后续联动周期适时疏导或对冲。

当平均上游价格下调时，应在合理疏导对冲后，及时全额传导到终端用户，降低销售价格。

因气源构成比例和价格变动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气源采购价格测算偏差，在下一联动周期进行清算。

五、组织保障

（一）做好购气成本的监测。为更好地指导各地做好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相关工作，上游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在每次调价时，应及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供调价的气量结构、幅度水平及涉及下游燃气企业等情况信息。同时，各市发展改革委也要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所在辖区管道天然气的采购价格、气量结构、企业经营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二）合理控制采购成本。鉴于天然气气源价格波动频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最大限度控制气源采购成本。要切实加强供给保障，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提高服务保障，通过扩大售气途经、延长售气时间等措施，保证购气需求，不得擅自停气或临时增加限购措施。

（三）做好低收入群体保障。各地应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设置适当免费气量，每户每月不少于3立方米，各地可根据实际，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适当提高免费气量设置标准。若每月实际用气量低于免费气量标准的，按实际用气量计算免收金额。

（四）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

对当地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指导，认真核对供气结构和比例，合理制定实施价格联动调整方案。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城镇燃气企业要加大价格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力度，提高价格政策、价格水平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已开通长输管道天然气的市、县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按照上述办法执行，尚未开通长输管道天然气的市、县可参照执行。此前制定的其他文件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